

附件

广东省医药系列医疗器械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评审标准

第一条 广东省医药系列医疗器械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必须达到本章第二、三、四、五条评审标准的综合要求。

第二条 思想品德标准

广东省医药系列医疗器械专业助理工程师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敬业爱岗，勇于开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三条 知识水平标准

广东省医药系列医疗器械专业助理工程师应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与方法，基本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了解有关法规；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对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了解，并能在实践中正确应用。

第四条 专业能力标准

广东省医药系列医疗器械专业助理工程师应具有一定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完成一般性科研、设计、生产或技术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操作技能，以及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一般信息的能力。

第五条 业绩成果标准

广东省医药系列医疗器械专业助理工程师在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能结合本职工作，承担一般性医疗器械专业技术项目，较好地完成分管工作任务，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申报评审条件

第六条 申报评审（考核认定）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以下简称本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属于本章第七条的评审范围，提交真实可靠的、可供评委会考核评价的、符合本章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和第三章第十三条要求的申报材料，并按规定的申报程序申报。

凡不属于本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范围，或未达到本资格申报评审（考核认定）条件规定的要求，或不符合申报程序的，评委会及日常工作部门或政府人事部门、省直主管部门不予受理评审或考核认定，已评审通过的，其评审（考核认定）结果一律无效。

第七条 评审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第八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申报人应遵纪守法，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本岗位各项工作任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或取得员级资格后，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二、申报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或取得员级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凡未如实申报而评审（考核认定）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一）涉嫌违法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期间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资历，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三）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五）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六）因违法受刑事处分者，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执行结束后3年内不得申报。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经统一考试入学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不含业余、函授等成人教育）或参加省组织的自学考试获得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符合本资格条件要求，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申请初次考核认定本资格：

（一）获得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或在获得双学士学位，在本专业岗位上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二）本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三）本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本资格：

(一) 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二) 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或取得本专业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三) 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本专业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取得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或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员级资格者，申报本资格，须参加由评委会组织的答辩判定其是否具备本专业知识水平和能力。

三、以上资历计算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

第十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申报人员（符合免试条件除外）必须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 3 个模块的合格证书。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免试：

(一) 大、中专以上学历毕业生申请初次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的。

(二) 取得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不含相关专业）。

(三)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或在计算机室（中心）直接从事计算机工作 3 年以上。

(四) 在农村乡（不含镇）属单位或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 195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三、转换系列评审的人员（符合免试条件除外），凡未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的，应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按规定提交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或取得员级资格后，应按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法规、政策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主动接受以本专业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或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员级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 (二) 掌握本专业一般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 (三) 掌握本专业的标准、规程、技术规范、国家的法律、法规。
- (四) 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
- (五) 曾参与完成本单位科研项目、新产品开发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 (六) 曾参与本专业小型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或技术改造等 1 项以上。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人虽不具备第九条“学历（学位）、资历”规定的要求，但取得员级资格以来，业绩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评审本资格：

一、取得技术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获优秀等次 1 次以上。

二、高中毕业后，经本专业知识培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县级以下单位为 10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县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 参与完成获有一定价值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三) 协助完成市（厅）级项目的研究、设计，或生产的产品、施工技术、工艺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好的技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得到有关方面鉴定认可。

(四) 提出并被所在单位采纳应用的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或工作计划 2 项以上，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三、水平、能力明显优于第十二条的要求者，可综合考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评审（考核认定）材料的时效为取得员级资格后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

同时或不同时申报 2 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必须按资格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作为申报本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 2 个资格，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转换后要申报评审本资格的，应在本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并提交反映本专业岗位的工作业绩，同时把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专业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用原岗位的业绩申报本专业岗位的专

业技术资格。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资格条件的要求，由政府人事部门设置的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评审范围，降低申报评审的标准和条件，不得违反申报评审（考核认定）程序。凡违反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七条 本专业资格的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申报评审程序及申报评审材料要求等见附录。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由广东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20
1-

20
1-

